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25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独立董事胡俞越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明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首城公司向创兴银行申请2.2亿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向创兴银行有限公司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2.2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以东郡家园项目剩余现房抵押的方式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北京市通州区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跟踪运作项目。项目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股权比例10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4-12 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